

关于北京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涉嫌虚假登记情况的公示

本单位接到申请人张沅硕反映称，北京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将北京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的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自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4日，公示期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。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情况如下：

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：北京聚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400MADJTBE1XK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东石东四路
2号院8号楼10层1022

成立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时间：2024年04月28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住所

如有异议请联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。

联系人：官艳东、蒋雪平 联系电话：010-8714091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
国际中心A座11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09月30日

